

公民與政治權利之國際及區域人權公約與憲法解釋（與談意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楊雲驊

□ 我國兩公約施行法：

- 第2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德國採取「合乎公約之解釋方法」！
- 歐洲人權公約於1950年制定，德國係於1952年批准，但此公約與內國法之關係係由內國法自我決定。歐洲人權公約，基於1952年之在德國之批准法而於德國生效，但依據基本法第59條第2項，該公約僅是普通聯邦法而已。因此，基於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後來之法律可能違背歐洲人權公約而居於優先適用之地位。為避免人權公約因此遭到淘空，聯邦憲法法院要求對基本法以及一般之法律做「合乎公約」之解釋。而歐洲人權法院之裁判則作為解釋標準。

- 即所謂「合乎國際法之內國法解釋」（*völkerrechtskonforme Auslegung*），但兩公約在我國並非真正之國際條約，此一原則該如何適用？
- 兩公約在我國已經是高於一般法律之效力，且其人權保障之內容已經內國法化，則文中「此一解釋方法指涉一般法律或基本法應採取避免與國際法產生衝突之解釋方法」
- 但施行法第2條：「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如何解釋？

- 文中「當內國法律與國際法發生衝突矛盾時，應儘其可能避免造成本國違背公約之狀態」。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之明文，是否已避免此一情形？

- 與「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解釋規定間的疑問？
- 內國法已就公約之解釋「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所指之「委員會」即為人權事務委員會，所謂「解釋」則係指其所作成之一般性意見、個人訴訟之決定、結論性意見等資料，因此，按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就公約的國內適用上，人權事務委員會所做成之上開解釋材料，都涵蓋在其等應參照之範圍內。有無可能與國際上一般解釋公約所依循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產生競合或是衝突？優先順序為何？

-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1條：
- 「1. 條約應依其用語按其上下文並參照條約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義，善意解釋之。
- 2. 就解釋條約而言，上下文除指連同序言及附件在內之約文外，並應包括：2.1. 全體當事國間因締結條約所訂與條約有關之任何協定；2.2. 一個以上當事國因締結條約所訂並經其他當事國接受為條約有關文書之任何文書。
- 3. 應與上下文一併考慮者尚有：3.1. 當事國嗣後所訂關於條約之解釋或其規定之適用之任何協定；3.2. 嗣後在條約適用方面確定各當事國對條約解釋之協定之任何慣例。3.3. 適用於當事國間關係之任何有關國際法規則。
- 4. 倘經確定當事國有此原意，條約用語應使其具有特殊意義。」

- 第32條：「1. 為證實由適用第31條所得之意義起見，或遇依第31條作解釋而：1.1. 意義仍屬不明或難解；或1.2. 所獲結果顯屬荒謬或不合理時，為確定其意義起見，得使用解釋之補充資料，包括條約之準備工作及締約之情況在內。」

公權力違背公約人權保障，能否獲得有效之救濟？

- 1 公約第2條第3項規定有效救濟：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 2 歐洲人權公約第13條亦認為簽約國應提供國內有效之救濟途徑
- **KUDLA gegen Polen 2000**
- Keine Möglichkeit der Geltendmachung des Rechts auf Entscheidung innerhalb angemessener Frist vor den nationalen Instanzen
- Der Bf. verfügte demnach über keinerlei innerstaatliches Rechtsmittel, mit dem er sein Recht auf Entscheidung innerhalb angemessener Frist gemäß Art. 6 (1) EMRK wahrnehmen konnte. Verletzung von Art. 13 EMRK

- 有效的違反公約人權保障之救濟制度？
- 從兩公約施行至今，我國於立法上或實務上，就裁判違反公約之法律效果及救濟途徑，並無任何明文規定或解釋。因此，就此等問題，均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內國救濟制度能否有效糾正違反公約事由的具體個案，正是檢驗刑事法律規定及司法裁判有無違反公約之關鍵所在

- 以公約第14條保障之公平法院程序內容，諸如罪名及緘默保障告知義務的違反（公約第14條第3項第1、7款）
- 詰問權之違反（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款）
- 無罪推定原則（尤其偵查不當公開致生有罪預斷之違反（公約第14條第2項）
- 適時審判原則（公約第14條第3項第3款等）均未列入刑訴法第379條。
- 至於向來不受重視的通譯協助問題，更是如此（公約第14條第3項第6款）

- 本文內，是否亦贊同該有具體個案違反公約人權保障之審查機制？甚至是憲法訴訟？
- 本於友善國際法原則，釋憲者一方面應查明公政公約意旨（下述二）認真對待公約（下述恣意解釋）及公政公約解釋者之理解有無
- 適用公約所產生之違憲疑義，即為法律適用之違憲疑義。受理之前提，須為法院完全未考慮、考慮基內權內容全然錯誤，或者見解錯誤之嚴重性。憲法法院意濫行行使審查權。

- 釋憲途徑？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 第五條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 第六十一條

□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

□ 第六十二條

-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為當事人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認裁判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得於法院審理程序，提出向憲法法庭聲請違憲判決之書狀。法院如認其主張有相當理由時，應轉送憲法法庭。法院為前項轉送者，不因而停止其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審理程序。但聲請案件經原送法院評決受法院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前項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原因案件之審理法院及他造當事人。曾依前項規定聲請並經憲法法庭判決者，不得依前條就同一法規範再為聲請。

- 普通法院救濟？
- 釋字第九號
- 一 裁判如有違憲情形，在訴訟程序進行中，當事人自得於理由內指摘之。

- 刑事訴訟法第379條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並無違反公約之上訴事由

-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 除前條情形外，.....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三、判決違背判例。

- 司法院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 第三百七十七條
-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理由，不得為之：
 - 一、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者。
 -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
 - 三、判決違背前款以外之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者。

- 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乙案)
- 案件雖無前條所定得為上訴之理由，但原審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認有涉及法令解釋之重要事項或確保裁判一致性之必要，第三審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裁定許可上訴：
 - 一、牴觸已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權規範者。
 - 二、所採之法律見解與第三審法院或其他同級法院判決歧異者。
 - 三、所引前條第三款之解釋或判例違背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者。
 - 四、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



□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